

智慧財產權管理計劃報告

智慧財產權之取得：

1. 商標：總經理室規劃各國商標布局，經權責主管核准後，委託商標專利事務所代辦申請。
- 2 專利：自有專利—經權責主管核准後，委託商標專利事務所代辦申請。
非自有專利—依照開發產品的零件需求，向所屬之專利權人簽署合約/協議授權專利使用以從事生產。

智慧財產權之維護：

- 1 商標：由總經理室表列清單，商標核發證書造冊歸檔。
- 2 專利：自有專利—由總經理室表列清單，依專利年限定期繳交專利相關費用。非自有專利—每年定期審查合約，有效合約進行存檔。

智慧財產權之運用：

- 1 商標：公司商標運用於產品包裝、相關對外文件、展覽、公關、宣傳品等，依權責單位個別規劃使用方式。
- 2 專利：由總經理室表列使用品項清單，非自有專利依照專利授權合約/協議規範使用在各項產品以從事生產。

執行情形

1. 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
專利：目前無自有專利。
商標：截至 114 年 10 月止公司商標狀態。
 - (1). 有效商標：12 件。
 - (2). 共持有 7 個不同國家商標。(中華民國、中國、歐盟、英國、美國、巴西、土耳其)
2. 將智慧財產保護列入新進人員必修課程，以強化本公司智慧財產保護意識及認知。
3. 公司定期於每年第 4 季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，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07 日。